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48,459.51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7,356,638.03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9,033,51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16,172.92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已实施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690,335.12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全

年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43,606,508.0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7%。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606,508.04	9,701,262.08	97,012,62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5,502,8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148,459.51	30,452,056.13	131,294,974.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17,356,638.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320,390.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5,502,82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797,360.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5,823,215.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8.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